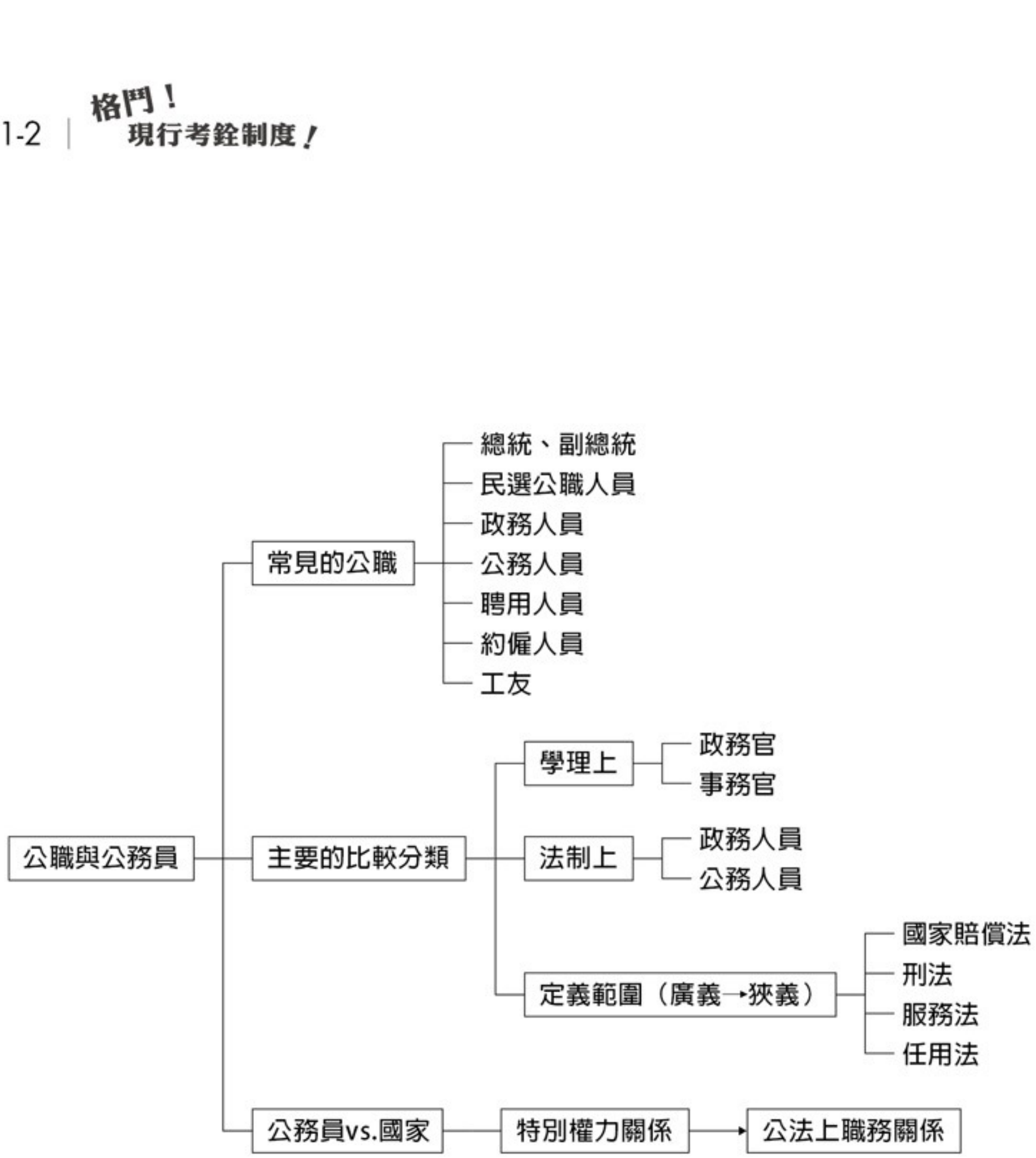


（下稱公務人員任用法為「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為「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員服務法為「服務法」）

釋字第42號解釋認為：「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就其中較常見的職務與分類比較，整理如下：

TOPIC 01

常見的公部門職務

★★★

職務種類	法規定義
總統、副總統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辦理選舉所產生之我國元首、副元首。
民選公職人員	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所稱之人員： 1. 中央公職人員：立法委員。 2. 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
政務人員	亦稱「法制上政務官」，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規定，係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1.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1]。 2.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2]。

1 例如行政院院長。

2 例如監察院正、副院長、考試院正、副院長、考試委員。這一類在法規上明定有固定任期的人員，會被納入政務人員（法制上政務官）範疇的原因，依照釋字第 357 號解釋理由書中指出：「現行法規將審計長或其他原非政務官而地位與之相當人員之待遇、退職酬勞及財產申報等事項與政務官合併規定，乃爲法規制定上之便宜措施。」所以讀者在分辨某種人員是否爲政務官時，仍應以「隨執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同進退之人員」而定，例如經濟部部長就是屬於此類人員。另外，釋字第 447 號解釋理由書也指出：「政務官爲參與政策之決定，應隨政黨更替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人員，與依憲法或法律之規定有任期保障，俾能超然獨立行使職權而無所瞻顧之人員，本有不同。我國現行法所謂政務官未就上述兩種人員加以區別，有無牴觸憲法雖非無爭議，但不在本解釋範圍……。」釋字第 589 號解釋更指出：「憲法對特定職位爲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爲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

	3. 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3]。 4. 前述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4]。 5.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5]。
公務人員	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6]。
聘用人員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係指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7]；此類人員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約僱人員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係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應事務性、簡易性等業務需要，以契約僱用之人員[8]；是類人員以擔任委任第五職等以下之臨時性工作，而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
工友	係指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所進用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此類人員主要擔任勞務性、庶務性或操作性工作，並適用勞動基準法。

3 例如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政務委員。
4 例如最高法院院長、銓敘部部長。
5 例如經濟部政務次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6 例如外交部人事處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
7 其與國家關係爲「公法上契約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較明確的規定詳參銓敘部 100 年 6 月 24 日部字第 1003302648 號函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3 條。
8 亦爲「公法上契約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TOPIC 02

學理上的主要比較分類：政務官與事務官[9]

★★★☆☆

種類	內涵定義
政務官	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並隨政黨選舉成敗或政策改變而進退之公務員。就我國為例，如行政院各部部長、不兼部會首長之政務委員、各部政務次長等。
事務官	依照既定方針執行之永業性公務員，原則上政務官以外之一般公務員均屬之。就我國為例，如具有任用資格之廉政職系薦任第六職等科員、人事行政職系薦任第六職等科員，即法制上的公務人員。

兩者分類目的與互動關係

1. 政務官決定政策後，交由事務官來執行。政務官負責政治與政策，事務官則負責行政事務與執行。
2. 政務官係由民意或政策成敗更迭，不具備職位保障，因為政務官如受有職位保障，等於政權保障由其掌握，不符民主政治的運作；事務官則須依法行政、執行行政事務，故須有職位之保障。
3. 政務官不能有任用資格限制，因為有了資格的限制，將導致代表性不足，不符民主政治的運作；事務官依法行政，須具備一定的法律及職能專業，故須透過考試方式選拔且有任用資格的限制。

9 此分類是「現代民主憲政國家」在「學理上」對於公務員的簡單分類。詳參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08 年 2 月增訂十版，頁 249-251。

TOPIC 03

法制上的主要比較分類：政務人員與公務人員

★★★☆☆

種類	內涵定義
政務人員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 係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1.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2.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3. 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4. 前述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 5.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公務人員	**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 係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學理上政務官與政務人員的區別[10]

1. 有固定任期或不隨政黨而進退之公務員，如我國監察院正、副院長、考試院正、副院長、考試委員，均非學理上之政務官。
2. 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分類係「行政官」之分類，司法官如大法官及最高法院院長等，皆非政務官。
3. 政務官係指國家公務員（中央官）而言，負責地方行政事務之公務員，如縣市首長即非政務官。
4. 綜上，政務人員包含了學理上的政務官且範圍較大，亦即多了上述三類人員。

10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08 年 2 月增訂十版，頁 249-251。

TOPIC 04

從廣義到狹義的法制上比較分類

★★★☆☆

種類	內涵定義
國家賠償法的「公務員」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11]：「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此處的公務員，不論是文職或武職人員、地方自治人員或國家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之服務人員、民意代表、聘僱人員，甚至是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員，只要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為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因此，本法為最廣義的公務員定義範圍。
刑法的「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公務員，係指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刑法學者通常將上開條文所述對象再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 身分公務員 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此即學說上所謂之身分公務員，著重在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

11 復據國家賠償法第２條第２項及第３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２項）。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３項）。」再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２條規定：「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爲、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爲限。」所以，國家賠償法所稱的「公務員」定義範圍，對於國家賠償案件的成立與否是有很大影響的。

	關之身分[12]。 2. 授權公務員 係指依法令授權而從事於公共事務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雖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行政機關之人員，惟法令上特別規定將公共事務處理之權限，直接交由特定團體之成員為之，而使其享有法定之職務權限者。 3. 委託公務員 係指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共事務之人員[13]。 相較國家賠償法而言，刑法的公務員屬於次廣義的公務員定義範圍。
服務法的「公務員」	服務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人員，不論其為政務官或事務官，就算是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不含純勞工），均包括在內。服務法所稱的公務員，顯然比國家賠償法和刑法中的公務員範圍小。
任用法的「公務人員」	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係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14]。原則上，此類人員亦指具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常任文官，屬於最狹義的公務員範圍。

12 例如依法任用且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

13 例如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釋382）；公私立大學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釋462）；陸委會依兩岸條例委託海基會處理兩岸事務；標檢局依商品檢驗法對商品檢驗之委託等。

14 例如經濟部人事處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科員。

TOPIC 03

應考的積極資格

★★★☆☆

應考種類等級	所需條件
高考一級 特考一等	**考試法第 13 條第 1 款**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高考二級 特考二等	**考試法第 13 條第 2 款**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高考三級 特考三等	**考試法第 13 條第 3 款** 符合下列三種資格之一：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 2. 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3. 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 3 年者。
普考 特考四等	**考試法第 14 條** 符合下列三種資格之一：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 2.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 3. 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 3 年者。
初考 特考五等	**考試法第 1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

可彈性增加的資格條件	**考試法第 9 條第 1 項** 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 **考試法第 17 條第 2 項** 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1. 提高學歷條件。 2. 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3. 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考試法第 17 條第 3 項** 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

TOPIC 04

應考的消極資格

★★★☆☆

關鍵觀念	內容
不得應考的要件	**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的特殊情形	**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4]。

4 白話講就是被懲戒法院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的公務員，因爲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只明定停止任用的法律效果，但沒有規定他不能去考公務人員考試，所以如果沒有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的不得應考要件，他就可以再去考公務人員考試，筆試後成績有過標準也可以被錄取；不過筆試錄取之後，不能被分配訓練，也不能被任用。簡言之，就是「可以考」，但「不能用」。

TOPIC 05

公開競爭

★★★☆☆

關鍵觀念	內容
要件與效果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符合考試法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3 條至第 17 條之規定，且無同法第 12 條不得應考情事者，皆得報名分別應各該考試，並按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5]。
成績計算原則上不得有特別待遇	**考試法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考試法另有規定外[6]，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考試法規定不同時，應適用考試法。
立法理由	1. 符合功績取才 全國具有資格者，皆可報名參加公開競爭考試，選才範圍廣泛且依客觀成績擇優錄取，可選拔出真才實學之人才，並符合現代民主國家之功績制價值精神。 2. 避免徇私分贓 文官考選若以非公開方式行之，可能流於任用私人的弊端，亦將造成機關人員均屬同一朋黨，執行職務恐難客觀公正與依法行政。
與功績制的呼應	1. 就考選而言，功績制（Merit System）係指依據應試者的知識、技術與能力，作為取才的標準。

5 這一段同時也是「公開競爭」的法制意涵、定義。

6 此處所稱例外，係指考試法第 24 條第 2 項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的加分優待。

	2. 功績原則的運作，分為過程導向與結果導向 (1) 過程導向重視程序規定，希望透過嚴謹的程序來規範考選措施，使其符合功績的標準；例如考試法第 2 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規定的公開競爭程序即基於此。 (2) 結果導向則強調以功績取才的目標；例如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公務人員考試應按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的規定。
與平等就業機會的呼應	平等就業機會（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係防止個人因為其種族、膚色、性別、宗教、年齡、國籍等其他因素而被剝奪就業機會，其可再細分成兩層意義： 1. 消極的層面：希望建立公平競爭的環境，以達成平等就業的目標。例如考試法第 2 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規定的公務人員考試應公開競爭。 2. 積極的層面：給予社會上的弱勢者、遭受歧視者的優惠僱用政策，或稱為弱勢優惠行動方案。例如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身心障礙特種考試、原住民族特種考試。

Q 考題觀摩

公務人員考試法中明列有不得應考之各款情事，其內容為何？此一規定與同法中「公務人員之考試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有否牴觸？試析論之。

【113 地特—人事行政（三等）】